

×××人民检察院
接收赔偿案件材料清单

□刑赔□复议□ 赔偿监督

第 页 共 页

编 号	材 料 名 称、文 号	备 注
需要补充 的材料		
提 交 人：（签名或者盖章） 承 办 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部门接收材料专用章）		
备 注		

本清单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一份办理部门留存。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和《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制作。供人民检察院向当面递交赔偿申请材料的赔偿请求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具书面凭证时使用。复议机关收到当面递交的复议申请材料时可以参照使用。

二、应当接收的赔偿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 刑事赔偿申请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赔偿请求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介绍函、授权委托书等；

3. 刑事诉讼终结法律文书，包括撤案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刑事判决书等；

4. 能够证明强制措施开始日期和解除日期的法律文书，包括拘留决定书、逮捕决定书、释放证明书、取保候审决定书等；

5. 伤情或者死亡证明；

6. 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处分财产的法律文书；

7. 其他相关材料。

三、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提交人，一份附卷。

四、本文书加盖部门接收材料专用章。